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阮九,注册地和经营地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主要从事氟氟吡啶乙酮的生产及销售。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债务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及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而形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

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7亿元,美元300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第三届监事会一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2日

附件:
张伟先生简历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学位,2006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经理,2011年7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信息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监事会主席。

张伟先生通过深圳市道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25,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司法机关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监事邓少健持有公司股份76,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邓少健持有公司股票57,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监事邓少健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

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9,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26%。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0年05月12日至2020年05月20日,邓少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26%,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表1: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表2: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减持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表1: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表2: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5/2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9年4月25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5月1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弘昌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弘昌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投资”)100%股权及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卓资风电”)15%股权转让给弘昌集团。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及《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昌集团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0日,弘昌集团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8,636,426.51元。至此,公司已收到弘昌集团

支付的内蒙古投资和卓资风电股权的全部转让价款。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转让的内蒙古投资和卓资风电股权的全部转让价款。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9年4月25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5月1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弘昌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弘昌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投资”)100%股权及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卓资风电”)15%股权转让给弘昌集团。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

更正后: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9,074,840股变更为198,964,94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表1:股本结构变动后情况
表2:股本结构变动后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涌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涌先生的辞职不会造成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该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王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王涌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控”,“本公司”)于2020年5月18-19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发行”),2020年5月20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表1:发行结果公告
表2:发行结果公告

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本期发行的审批、注册情况,详见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有关公告,编号:2018-061,临2018-047,081。本期发行的有关文件,可登陆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查询,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6,896,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8%;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永鼎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88%,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
●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7,407,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2%。截至公告日,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81%,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0日,永鼎集团将其质押给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以下简称“苏州农村行芦墟支行”)共计4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表1: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表2: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5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5月25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分次赎回该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注:上述赎回包含本次赎回产生的收益,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本次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将于下一个开放日(5月27日)兑付至指定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表1:现金管理情况
表2:现金管理情况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通知,其于近日完成名称变更手续,名称由“横店集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变更为“东阳市横店社经企业联合会”。除上述名称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告知函做好司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名称变更的公告

此次变更,未改变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东阳市横店社经企业联合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6,896,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8%;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永鼎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88%,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
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7,407,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2%。截至公告日,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81%,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0日,永鼎集团将其质押给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以下简称“苏州农村行芦墟支行”)共计4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表1: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表2: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表1:重大项目公告
表2:重大项目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告知函做好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表1:重大项目公告
表2:重大项目公告